

新增附表二之二十一

職務任職內有兩人者獎勵標準表					
原獎勵 職務任期	事蹟存記	記功兩次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任滿6個月	事蹟存記	記功兩次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任滿5.5個月	事蹟存記	記功兩次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任滿5個月	事蹟存記	記功兩次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任滿4.5個月	事蹟存記	記功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任滿4個月	事蹟存記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任滿3.5個月	事蹟存記	記功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任滿3個月	事蹟存記	記功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未滿3個月	不予獎勵	不予獎勵	不予獎勵	不予獎勵	不予獎勵
備考	1.軍團達獎勵標準者，承辦人「記功乙次」。 2.聯兵旅級評核100分者，監察官「嘉獎兩次」；群（守備大隊）級評核100分者，監察官「嘉獎乙次」。 3.另成績為98至99.99分，聯兵旅、群（守備大隊）級含比照單位主官達議獎標準者，監察官均核予「嘉獎乙次」獎勵。				

說明：增列附表二之二十一職務任職內有兩人者獎勵標準表。